

九、彰化縣政府 函

地 址：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健興路 1 號
承 辦 人：郭人豪
電 話：7112175 分機 32
傳 真：7129659
電子信箱：d630013@email.chcg.gov.tw

受 文 者：彰化縣議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 1080272027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

主 旨：本府修正「彰化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七條、第十五條，敬請 查照。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府 108 年 7 月 29 日府法制字第 1080256144 號令及修正條文各乙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、本府教育處

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 1080256144 號
附件：「彰化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七條、第十五條

修正「彰化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七條、第十五條。
附修正「彰化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七條、第十五條

縣 長 王 惠 美

彰化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、第十五條修正條文

第七條 個人使用本場各場所，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網球場：

(一)健興網球場每人次五十元、三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兒童每人次二十五元，月票每人次四百元，一次購買六個月以上八折優待，女性民眾一次購買六個月以上七五折優待，使用夜間照明者需繳交使用照明費用，每面球場每小時六十元。

(二)員林運動公園網球場免收門票。但使用夜間照明者需繳交使用照明費用，每面球場每小時六十元。

二、游泳池：

(一)健興游泳池全票五十元、學生半票二十五元，成人月票八百元，學生月票四百元，一次購買六個月以上八折優待，團體三十人以上一次購買五個月以上七折優待。

(二)健興游泳池冬泳人員一律購買月票入場，月票價五百元。

(三)彰南運動休閒園區溫水游泳池全票一百元、學生及本縣縣民半票五十元，成人月票九百元，學生月票四百五十元，一次購買六個月以上八折優待，團體三十人以上一次購買五個月以上七折優待。溪州、埤頭、竹塘三鄉鎮民眾憑證件免收門票。但需繳交十元清潔保險費。

三、選手宿舍每人每日三百元，超過三十人之團體八折優待；惟專案簽奉核准者，不受此限制。

四、身心障礙民眾得憑身心障礙手冊，免費使用本場開放之各場地，但各該場地於外借舉辦活動或比賽中不得入場。

五、未滿三歲之兒童及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縣民，憑證件使用本場各收費場地一律免費。但使用網球場夜間照明者需繳交使用照明費用，每面球場每小時六十元。

六、本縣縣民於國民體育日(每年九月九日)憑證件使用本場各收費場地一律免費。

第一項使用場所如屬委外營運者，其收費標準得依委託經營管理契約辦理。但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提報年度投資改善設施(備)計畫及經費概算等資料，經本府核准後方可實施，並併入委外營運契約內據以執行，惟不得逾越本縣國民運動中心收費標準。

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。